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资数量、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人；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运营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财务运营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超出计划投入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的金额确定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发行申请文件描述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日内报告上交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同财务运营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

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运营部等部门验收。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运营部牵头组织项目决算和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作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帐、报表制度，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运营部提交项目投资效果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

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承担因上述专项核查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四条 总裁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总裁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三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运营部共同编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